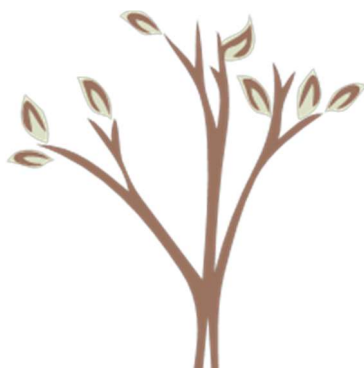



及時雨~援助收容人
高關懷家庭方案





及時雨~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實施方式

一、本專案之意旨在於結合社會資源以扶助收容人家庭，使其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時能順利度過難關，透過多方協助以增加對於收容人之關懷，進而使收容人感念各界之支持而改過遷善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申請當時仍在監(所)收容人之父母、配偶及 18 歲以下子女。

三、補助條件：收容人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列為低收入戶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。

(一) 收容人之父母或配偶 65 歲以上且獨居者。

(二) 收容人之父母、配偶或子女遭逢下列變故致使經濟困頓者：

1. 非自願性失業。

2. 因傷病住院 7 日以上或死亡，但其原因不可歸責於家屬之故意違法行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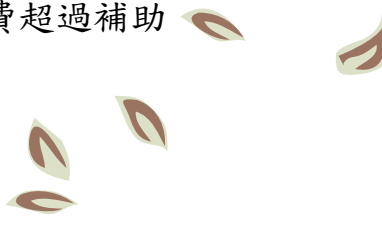
3. 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或分娩兩個月內。

(三) 其他因家庭特殊境遇致使經濟陷入困境，經專案核准者。

四、補助項目

(一) **物資關懷**：收容人家庭具低收入戶資格且經濟困頓者，致贈物資（可以記名之商品券代替）或慰問金，每次最高新臺幣 3 千元，但家庭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1 萬元，機關視人力狀況親送到府或郵寄方式提供，亦可與監(所)內之家庭支持相關活動結合辦理，同一事件每年限申請一次。

(二) **參與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交通費補助**：收容人家庭具低收入戶資格者，以家戶為單位，補助參與三節面對面懇親或監(所)內舉辦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之交通費，家屬之住所與收容人所在之矯正機關同縣市者補助新臺幣 200 元，不同縣市者補助新臺幣 500 元，若實際支出之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費超過補助



金額可提供單據核實補助，每次補助最高新臺幣 2 千元，每年最多 3 次。

(三)「幸運草育樂營」：針對 18 歲以下之收容人子女，結合社區中之在地資源，舉辦生活輔導、休閒或營隊等活動，矯正機關分北中南東四區辦理，各區擇定一機關主辦，各分區主辦機關得洽租適宜之活動場地，租借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由本署支應（每區以 6 萬元為限），不足之費用則由區內之矯正機關共同負擔。各機關分區表如下：

表 1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「幸運草育樂營」分區表

區 別	機 關 名 稱	備 註
北 區	宜蘭監獄、基隆監獄、臺北監獄、桃園監獄、桃園女子監獄、新竹監獄、八德外役監獄、基隆看守所、臺北看守所、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新竹看守所、新店戒治所、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桃園少年輔育院、誠正中學（計 15 機關）。	
中 區	臺中監獄、臺中女子監獄、彰化監獄、雲林監獄、雲林第二監獄、金門監獄、苗栗看守所、臺中看守所、彰化看守所、南投看守所、臺中戒治所、彰化少年輔育院（計 12 機關）。	
南 區	嘉義監獄、臺南監獄、臺南第二監獄、明德外役監獄、高雄第二監獄、高雄女子監獄、高雄監獄、屏東監獄、澎湖監獄、嘉義看守所、臺南看守所、屏東看守所、高雄戒治所、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明陽中學（計 15 機關）。	
東 區	花蓮監獄、自強外役監獄、臺東監獄、綠島監獄、花蓮看守所、泰源技能訓練所、岩灣技能訓練所、東成技能訓練所、臺東戒治所（計 9 機關）。	

五、應備文件

- (一) 申請書 (附件 1)
- (二)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(需與正本相符)
- (三) 全戶戶籍謄本
- (四) 足資證明家庭遭逢變故致經濟困頓之文件
 1. 失業證明或資遣證明等
 2. 醫療診斷及住院證明等
 3. 死亡證明書影本
 4. 可證明懷孕或分娩月數之診斷書
 5. 其他可證明家庭遭逢變故致經濟困頓之文件
 6. 交通費單據
 7. 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。

六、辦理方式

- (一) 機關承辦人將家戶具低收入資格之收容人家庭列冊管理。
- (二)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機關承辦人收件後進行書面及電話審查。
- (四) 各補助項目办理流程如下：
 1. 物資關懷：於收容人家庭發生變故時提供補助，或於年節及家庭支持相關活動時致贈關懷物資、慰問金或商品券等。
 2. 參加家庭日活動之交通費：於活動後核發。
 3. 幸運草育樂營：由各矯正機關分區辦理，各區擇定一機關主辦，每年舉辦一次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民間資源。

八、對於提出申請者無論是否符合補助條件，視其情況協助轉介社政、勞政、衛政、教育等公部門資源，或慈善基金會、協會、宗教團體等民間資源。

九、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調查或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者，承辦人員

應於申請書(或其他附表等)內詳細敘明，必要時得拒絕受理申請。

十、本實施方式保留審核補助對象及發放資格之權利，惟補助對象不

得提供不實之資料或陳述，若有上開情事者，將追回補助款項。

十一、本實施方式如有未盡事宜經奉核後得隨時修正，並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本實施方式經奉核後開始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編號：_____

(監所全銜)及時兩方案收容人家屬補助申請書						
申請項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資關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交通費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幸運草育樂營				
基本資料	收容人姓名		編號		身分證字號	
	家屬(申請人)姓名		與收容人之關係		是否具低收入戶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家用電話			手機		
	戶籍地址					
	居住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	
補助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生活補助，補助項目_____補助金額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補助項目_____補助金額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兒少生活補助，補助項目_____補助金額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，補助金額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相關補助，補助項目_____補助金額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或民間急難救助，補助項目_____補助金額_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補助，補助項目_____補助金額_____元。					
收容人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未滿6歲_____人、6歲~12歲_____人、13歲~18歲_____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已成年_____人。					

家庭變故說明	家庭變故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願性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病住院7日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懷孕六個月以上或生產後兩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	家庭變故事由簡述		
證明文件	必 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	其 他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業證明或資遣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證明懷孕或生產月數之診斷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診斷及住院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可證明家庭遭逢變故致經濟困頓 之文件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申請資料及文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將追回補助款項並願負法律上責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瞭解本補助為民間慈善機構捐贈，本監(所)保留審核補助對象及發放資格之權利。 此 致 (監所全銜)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 (簽名蓋章) :</p>			
(以下由矯正機關承辦人填寫)			
初 審 意 見		複 審 意 見	

審核結果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查與規定不符，不予補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查符合「物資關懷」補助規定，核發物資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查符合「物資關懷」補助規定，核發現金(商品券)共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查符合「參加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交通費補助」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審查符合「幸運草育樂營」參加資格。				
	承辦人	單位主管	秘書	副首長	機關首長